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收回物業的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本集團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土地及物業收回協議，物業I應於就收回事項而支付首期補償款項前交付予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而物業II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

物業I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交付予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而長春金寶特亦已於同月就收回事項收取首期補償款項，惟物業II礙於與物業II非法佔用人的糾紛(「**糾紛**」)而尚未交付予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就此，長春金寶特與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長春金寶特應交付物業II的日期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土地及物業收回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糾紛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得到解決，而長春金寶特將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向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交付物業II。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將為長春金寶特提供充足時間向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交付物業II，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 僅供識別